編號	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標　單（兼切結書）

標的名稱：116至117年度廢輪胎變賣

案　　號：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案之所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標價

每公斤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整（不含稅）

承包。

標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中文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且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投標文件所載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**至開標後六十日止。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**

三、契約正本所需印花稅票及貼銷及製作契約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淨家園管理科

投標廠商印：
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一、本標單應由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否則無效。並建議加蓋投標廠商章。

二、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請以〝零〞或〝〇〞或〝X〞填滿。

三、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；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金額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但本標單標價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
（單價或多項分項決標適用 115.08）